**机关工委**

**关于2016年预算情况的说明**

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公开。我单位将徐水区财政局批复的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全部公开，2016年机关工委机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一、收入说明：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预算收入，以支定收，收支平衡。我单位全年预算收入102.87万元。

二、支出说明：基本支出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机关工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，2016年支出预算102.8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1.22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项目支出1.65万元，主要用于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等支出。

三、比上年增减情况：2016年收支预算较2015年有所增加，主要因为：基本支出：因工资改革、津补贴提标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，因调整基本经费保障定额致使日常运转经费增加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为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2016年没有编列公车运行经费预算，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去年持平，没有编列会议费。2016年计划组织业务4次，编列培训费预算0.5万元。

五、机构设置较去年无变化。